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5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3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07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710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710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、第59條與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、第277條及第278條規定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迴避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80條、第159條、第160條、第162條及第165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53號王千瑜聲請案